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聯絡人：陳憶萍 02-23773011 轉 219
傳真：02-27326906



限時專送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9(十七)會字第 33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臺北市政府調整「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並自 109 年 12 月 1 日實施，本會因應辦法如說明，惠請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18 日府都建字第 1093223852 號令，調整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詳如附件。
- 二、本會因應辦法：
 - (一) 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登記案件之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一律按新訂造價計繳。
 - (二) 會員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已簽約並明訂依簽約當時工程造價計算酬金之接受委託設計案件，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書及委託契約書影本向本會提出報備，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提出報備之設計案件應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正式提出登記，且向臺北市政府完成建照掛號者，其代收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准按原訂造價計繳。
 - (三) 凡依原訂造價計繳掛號之案件，其辦理變更設計時得依原訂造價計繳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3223852號

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並自109年12月1日起生效。

附修正後「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1份。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府都建字第109三二二三八五二號令發布並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構造類別		103年2月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高4.35%,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7,080	7,38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8,180	8,53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0,620	11,08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2,220	12,75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4,660	15,29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5,390	16,05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6,170	16,87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6,980	17,71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7,810	18,58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5,150	15,80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5,910	16,60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6,700	17,42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7,540	18,30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8,420	19,22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19,350	20,19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0,310	21,19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8,570	19,37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9,500	20,34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20,480	21,37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21,490	22,42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2,570	23,55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3,710	24,74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4,890	25,970		
土地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50	150	
	填方	立方公尺	230	240	
	圍牆	公尺	2,200	2,290	
擋土牆(公尺)	鋼筋混凝土	砌卵石	公尺	1,950	2,030
		三公尺以下	4,020	4,19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4,750	4,95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7,690	8,020	
		超過八公尺以上	19,910	20,77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720	75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1,950	2,03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310	3,45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備註:

1.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2. 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2%時,則不予調整。
3.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